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1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董事TAN CHOON LIM（陈春霖）、高大鹏、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二）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模具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5,500	987	4,733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工具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工具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700	313	2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55,000	4,382	8,14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50	62	1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惠州市德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30	0	1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80	19	37
	深圳市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5	3	4
合计				61,675	5,766	13,400

(三)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模具	4,732.56	5,100.00	14.67%	-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小计		4,732.56	5,100.00	--	-7%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工具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	预付设备款	189.50	300.00	4.06%	-32%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

	有限公司						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工具	15.83		1.17%		
	小计		205.33	300.00	--	-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45.04	9,000.00	1.25%	-9%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转卖资产	2.88	0	9.60%	100%	
	小计		8,147.92	9,000.00	--	-9%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惠州市德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劳务	116.50	180.00	0.19%	-3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惠州德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外发加工费	50.13	100.00	2.33%	-50%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付装修材料费用	0.18	0	100%	100%	
	小计		166.81	280.00	--	-40%	
接受关	深圳	接受	37.02	0	3.85%	100%	

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深圳市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4.33	0	3.37%	100%	
	小计		41.35	0	--	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9.55	0	1.52%	100%	
	小计		159.55	0	1.52%	100%	
合计			13,453.52	14,680.00	--	-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丙九街以东，警备路以西

(2) 法定代表人：张丕杰

(3) 注册资本：26,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8,297	22,029	8,216	-1,370

(6)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资企业,公司董事 TAN CHOON LIM(陈春霖)与高大鹏分别担任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履约能力分析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充足。目前对公司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不能履约的可能性较低。

2、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五路 87 号 1 栋

(2) 法定代表人: 罗汉松

(3) 注册资本: 6,45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 各类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线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模具设计制造及产品组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国内贸易。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6,410	8,607	42,729	2,897

(6)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兵兵、夏志武及监事罗仕宏分别担任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原材料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3.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厂房 B 栋。

(2) 法定代表人：罗汉松

(3) 注册资本：5,5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改造、安装调试：工业及家用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工装夹具及零件、控制系统及软件，提供技术服务及设备进出口。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220	3,665	13,079	1,209

(6)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白小平担任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公司监事罗仕宏担任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自动化设备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4. 惠州市德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惠州市南坛南路二号南坛大厦五楼

(2) 法定代表人：余晓嘉

(3)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机电安装、航天航空、通信、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设计咨询；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报价、评估、审计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新技术开发；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惠州市德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3	-690	454	265

(6)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夏志武担任惠州市德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有效的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服务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5. 深圳市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 22 层 2203A(楼宇标识为 2503A)

(2) 法定代表人：邓学璟

(3) 注册资本：600.512428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租赁，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灯光工程设计；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9	934	1,361	22

(6)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关联公司同属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且公司监事吴礼崇担任深圳市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6.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 22 层 2203 室（楼宇标识为 2503 室）

(2) 法定代表人：邓学璟

(3)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视听、光电显示、金融电子、通讯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5,117	22,407	7,868	4,080

(6)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关联公司同属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且公司监事吴礼崇担任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汽车电子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塑胶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自动化设备，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惠州市德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惠南工厂建设（即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管理咨询，服务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对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以诚信、公开、公平为原则进行具体协商，并同意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交易价格、金额及内容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依法合规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行为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保荐机构对德赛西威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